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成员国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就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所提建议汇编

导 言

1. 要回顾的是，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框架内，于2017年10月31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信息会议”。
2. 在SCT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注意到SCT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的满意及其继续讨论该议题的愿望。”作为下一步，主席要求秘书处“请成员国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提出建议，并把所有此类建议编入一份文件，交SCT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见文件SCT/38/5第7段和第8段）。
3. 因此，秘书处通过2017年11月27日第C.8708号通函，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就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提交建议。
4. 在上述邀请的答复截止日期（2018年2月6日），秘书处收到了以下成员国的建议：中国、大韩民国和突尼斯（3份）。以下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也对邀请作出答复：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会（ICC）和日本商标协会（JTA）（4份）。
5. 本文件汇编了秘书处收自成员国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所有答复，并原文照录了所提建议的全文。

6. 各方呈文全文发布在 SCT 电子论坛网页上，网址为：<http://www.wipo.int/sct/zh/>。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外观设计的建议

(1) 产权组织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提供了各国和相关组织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保护概况。虽然该汇编有利于了解和进行整体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仍希望能深入研究关于图形用户界面保护的其他问题。例如，图形用户界面是否可以作为与实体产品相对的虚拟产品来获得保护？图形用户界面提交视图是否必须有产品载体？图形用户界面是否必须作为产品的局部来保护？如何区分图形用户界面中的纯功能性设计？图形用户界面（特别是动态界面）与其他产品的侵权判断标准是否相同？建议结合模拟案例或各国已有判例开展下一步工作，可通过开放式问卷和圆桌会议的方式进行讨论。

(2) 建议以问卷调查的形式从用户角度挖掘对图形用户界面保护的需求，主要了解用户对其所在国家和地区图形用户界面保护存在的问题。

(3) 图形用户界面和所要应用的实体产品之间的关系是中国关心的问题。SIPO 注意到前期调查问卷中有三道题涉及该问题，分别是第 7 题“在注册阶段图形用户界面是否可以独立于其所要应用的产品”；第 16 题“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保护范围是否受到分类的限制”；第 17 题“在一种产品（智能手机）上受到保护的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是否可以被保护不用于另一种（汽车显示器）产品”。SIPO 认为这三道题是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所要应用的实体产品之间关系的很好的讨论。但是各国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都很简略，有些国家还提到这一问题的答案不能一概而论，与具体的案例高度相关。因此 SIPO 提议对这三个问题开展更深入和详细的研究。最好采用案例的形式来解释各成员局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审查实践，特别是从法院的侵权判例从发，对图形用户界面与实体产品之间的关系进行详细研讨。

(4) 适用范围——确定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各方面的适用范围至关重要，也就是说，上述各方面可以被哪个知识产权领域所涵盖：

- 工业产权
- 版权

(5) 保护手段——考虑到上述问题，下列一种或多种制度可能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保护相关：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版权
- 双重保护
- 反不正当竞争
- 专门制度

(6) 保护范围——考虑到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实际上是以出现在用户屏幕上的外观设计（动态或静态）来表示的计算机程序，有必要就权利所有人提出的保护范围进行讨论：

- 地域范围
- 保护期限

(7)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协调——鉴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问题的特定性质，尤其是关于申请和保护的实际手段，建议围绕与以下条约可能进行的协调展开研究：

- 海牙体系¹
- 洛迦诺²
- DLT³
- WCT⁴

(8) 争议解决——委员会应研究如何解决涉及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所有权的争议问题，探讨可适用何种制度：

- 国内法
- 替代性争议解决/仲裁制度

也可以考虑借鉴在解决互联网域名争议时所取得的经验。

(9) 要求图形用户界面与实体产品相关联以通过外观设计权利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在应用程序中对图形用户界面加以描述的要求。

(10) 可以用来表现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方法。

(11) 通过图样或描述来划明范围。

(12) 对图形用户界面的功能进行解释的要求。

(13) 在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围绕扩大激光键盘等投照产品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期望，展开了讨论并听取了意见；不过，我们希望 SCT 所要解决的问题并非“用户界面”专用的外观设计，而是不专门和用户互动，却可以对周围环境作出反应的外观设计。例如，汽车为行人投照在路面的图形，而行人并非汽车的用户。

(14) 不远的将来很可能迎来一个新时代，在这个新时代，用“图形用户界面”一词已不足以描述应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有鉴于此，我们希望各国能够就图形用户界面商定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另外，我们还希望讨论这些不符合图形用户界面定义的新型外观设计。

(15) 我们对于可由用户自行排列的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也饶有兴趣。例如，当有大量排列可供用户设定时，外观设计所有人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对外观设计的保护，或者外观设计所有人对于任何其他图形用户界面的任何侵权，应承担多大责任？这个问题在这类情形下尤其相关，因为似乎很难预测用户排列出来的所有使用模式，以及如何将这些用户模式作为单一外观设计来保护。另外，我们也担心排列各异的用户模式可能会被视为连带侵权行为。

关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建议

(16) 中国虽然没有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实施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但是曾经进行过这方面的研究和论证，并愿通过案例研究与其他成员局讨论以下问题：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申请文件的具体形式、新颖性、创造性判断方法以及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侵权判断标准等。

¹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²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³ 《外观设计法条约》

⁴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7) 建议产权组织通过组织相关会议的方式，邀请采用版权法和外观设计法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双重保护的国家和组织介绍其相关法律制度和具体实践，包括侵权判断标准和相关案例。

其他建议

7. 以下建议尽管不完全针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但也纳入了本文件，因为它们从最宽泛的意义上讲，可能涉及新技术外观设计。此外，它们可能与“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信息会议”的结论之一息息相关，即有必要确定“各知识产权局应作出何种改变，使它们的现行做法适应新技术外观设计，以及有哪些法律、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障碍需要应对”（见文件 SCT/39/2 第 23 段）。

人工智能（AI）在外观设计审查中的应用以及对人工智能创造的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

(18) 审查——各国主管局在外观设计审查过程中是否应用人工智能，或者是否计划这么做？

(19) 审查——如果应用了人工智能，那么用在什么领域？（例如：检索在先外观设计、判断外观设计相似性）。

(20) 审查——如果计划应用人工智能，那是在什么领域进行筹备？

(21) 验证——人工智能创造的外观设计：如果用户选择完全（百分之百）由软件，而不是深度学习法（以防对现有外观设计进行任意组合）创造的外观设计，是否要针对持有该人工智能创造的权利人起草法律协议？（例如：人工智能系统的所有者、应用程序开发人员、申请人、禁止要求权利、尚未讨论，等等）

(22) 验证——当外观设计由人工智能创造时，可以根据现行外观设计法获得注册吗？

- 根据外观设计法，设计人是否仅限于人类？
- 根据外观设计法，申请人是否仅限于人类？

(23) 验证——由人工智能创造的外观设计是现行版权法的保护对象吗？（例如：不受保护、程序开发人员的权利、禁止要求权利、尚未讨论，等等）

8.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